信残联〔2017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申报2017年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规范做好我市申报2017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工作，现将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《关于申报2017年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通知》（豫残康办2017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区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附件（2017年信阳市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统计表），于2017年2月7日前电子档上报市残联(电子表格在489509786qq群里下载）。

联系人：李劲波

电子邮箱：489509786@qq.com

联系电话：13937685832

 2017年1月20日

附件：

 2017年信阳市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统计表

 单位：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单 位** | **听力康复（贫困）** |  **肢体康复** | **智力** | **孤独症** |
| **人工耳蜗** | **助听器** | **脑瘫** | **矫治手术** |
| 浉河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桥区 |  |  |  |  |  |  |
| 罗山县 |  |  |  |  |  |  |
| 潢川县 |  |  |  |  |  |  |
| 息县 |  |  |  |  |  |  |
| 淮滨县 |  |  |  |  |  |  |
| 商城县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光山县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新县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时间： 填表人：

豫残康办〔2017〕2号

关于申报2017年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207号）和河南省残联等6部门共同制定的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（2016－2020年）>的通知》（豫残联〔2016〕18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2017年我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，继续实施好河南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，为精准康复服务和任务分配提供科学依据，请各地上报本地2017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需求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

（一）听力康复

1．人工耳蜗项目：2016年底各地已上报过人工耳蜗0－6岁、7－14岁库存量，这次不再重复上报，只申报2017年新增0－6岁困难家庭听障儿童需求人工耳蜗数量。

2．助听器项目：各地按掌握的实际需求申报。

（二）肢体康复

1．脑瘫项目：原则上已实施过救助的儿童不再二次享受项目，只上报新增脑瘫儿童数量。

2．肢体矫治手术项目：各地按掌握的实际需求申报。

（三）智力康复

各地按掌握的实际需求申报。

（四）孤独症康复

各地按掌握的实际需求申报。

二、上报时间及有关要求

1．请各地在2017年2月8日前完成上报工作。统计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省残联康复部。电子版请发送至hnclkfb@163.com。

2．请各地依据全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，按掌握的需求申报。本次数据申报不得按当地服务能力申报，凡是服务能力大于实际掌握需求情况的市、县，对有二次康复救助需求的，由当地医疗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服务，并纳入城乡保险予以核销。

3．本次上报数据将作为今年全省康复任务分配重要依据，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按时上报。

4．各地在上报康复项目需求数时，请直接填写2017年全省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统计表（见附件）。

 2017年1月13日